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8號

異 議 人 山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蓉

相 對 人 廣竑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揚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異議人積欠工程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99年度司裁全字第2482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異議人則依該假扣押裁定所命，提供反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免予假扣押，經本院以99年度存字第2493號擔保提存事件（下稱系爭擔保提存事件）提存在案。嗣相對人對異議人提起給付工程款之本案訴訟，聲明請求異議人給付1514萬6221元本息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經本院以99年度重訴字第595號判決判命異議人給付782萬2979元本息，駁回相對人之其餘請求。兩造各自提起上訴後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建上字第21號判決改判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657萬2864元本息，駁回相對人之其餘請求。兩造再各自提起上訴後，相對人之上訴因不合法而遭駁回，異議人之上訴則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269號判決就上開第二審判決所命給付之657萬2864元本息中，360萬3032元本息發回更審（目前仍在第二審更審繫屬中），其餘296萬9832元本息則經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就該異議人確定應給付之296萬9832元本息，相對人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異議人於

強制執行程序中到院清償本金利息合計455萬1506元。準此：①異議人於系爭擔保提存事件中提存之反擔保金800萬元中，超過657萬2864元部分，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中既已敗訴確定，足見此部分擔保金之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，異議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6條規定聲請返還。②另債務人就假扣押裁定提供反擔保金，旨在擔保債權人「因未能及時假扣押所受之損害」，而假扣押裁定既在擔保本案請求能獲清償，則所謂「因未能及時假扣押所受之損害」即指本案請求無法獲得清償而言，故當債權人之本案請求獲得清償後，即無所謂「因未能及時假扣押所受之損害」。就本案訴訟第二審判決判命異議人給付之657萬2864元本息中，296萬9832元本息部分既經異議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到院清償完畢，則異議人依法請求返還該部分反擔保金，亦無不合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，適用法令容有錯誤，爰對原裁定聲明異議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裁定廢棄。（二）系爭擔保提存事件，異議人所提存之反擔保金800萬元，於超過360萬3032元之範圍，准予返還異議人。

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而該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106條規定自明。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於債務人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所提供擔保者，係擔保債權人因免為假扣押或撤銷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於①債權人無損害發生，或②債權人本案敗訴確定，或③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即屬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詳言之，在債務人就假扣押裁定提供反擔保金以免除假扣押之情形，債務人所提供之反擔保金，旨在擔保債權人「因未能及時假扣押所受之損害」能受填補。而假扣押之目的既在禁止債務人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本案請求日後勝訴確定時能確實獲得受償，則上開所謂債權人

「因未能及時假扣押所受之損害」，解釋上乃指債權人之本案請求日後勝訴確定時，無法獲得受償而言，例如因未能及時假扣押，使債務人於訴訟中有機會脫產，導致債權人日後強制執行無效果之情形。由此以觀，當債權人之本案請求「全部」獲得受償後，始能謂債權人無「因未能及時假扣押所受之損害」。反之，若債權人之本案請求仍有一部分未獲受償，其本案請求日後勝訴確定時，仍有無法獲得受償之風險。此際，債權人「因未能及時假扣押所受之損害」仍有發生之可能，故債務人就假扣押裁定所提供反擔保金之應供擔保原因，自仍存在。

三、經查，在本案訴訟中，相對人於第一審聲明請求異議人給付之金額1514萬6221元本息中，超過657萬2864元本息部分，有200萬6550元本息因相對人未就第一審敗訴判決聲明不服而於第一審敗訴確定，其餘656萬6807元本息則因相對人就第二審敗訴判決提起上訴不合法，而遭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上訴，並於第二審敗訴確定，此觀卷附本案訴訟之歷審判決、裁定自明。次查，就本案訴訟第二審判決判命異議人給付相對人之金額657萬2864元本息而言，其中僅有296萬9832元本息業經異議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到院清償完畢，有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3581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案款收據2張及本院110年11月26日中院平民執110司執松字第135816號通知1份在卷可參，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卷宗查明無誤。由此觀之，相對人之本案請求仍有360萬3032元本息尚在訴訟繫屬中，仍未獲得受償，足見相對人「因未能及時假扣押所受之損害」日後仍有發生之可能。且若該360萬3032元本息日後勝訴確定，相對人所得請求異議人給付之範圍，除本金360萬3032元外，尚包含法定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、執行費用等等，各項金額加總後必然高於360萬3032元，甚至可能高於異議人在系爭擔保提存事件所供之反擔保金800萬元，故相對人「因未能及時假扣押所受之損害」金額必然高於360萬3032元，甚至可能高於800萬元。是異議人在系爭

擔保提存事件所供之反擔保金800萬元，應供擔保之原因
「全部」尚未消滅。準此，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1款、同法第106條規定，聲請返還系爭擔保提存事件之
反擔保金800萬元中超過360萬3032元部分，於法無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聲請返還本院99年度存字第2493號擔保提
存事件，其所提存超過360萬3032元部分之反擔保金，為無
理由，不應准許；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，核
無不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非有理由，
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卉庭